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方面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此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過去、現在或將來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現時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
- (b) 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且預期繼續主要留駐中國；
- (c) 就本公司管理及營運而言，倘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將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將降低董事會為本公司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須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了解本公司營運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葉雅明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啟昌先生(彼常居香港)。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透過手提電話、辦公室電話、傳真、電郵地址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聯絡。兩名授權代表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b) 聯交所如有任何事宜須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商務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另一溝通渠道。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具備必要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我們已委任洪文靈先生（「**洪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洪先生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所有規定。

我們已委任張啟昌先生（「**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協助洪先生，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張先生將與洪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洪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洪先生接受相關培訓並協助彼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將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洪先生的經驗，考慮其是否已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考慮是否須再度申請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屬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